

这个车辆修理合同官司怎么断

杭州中院特地为它开了场意见征询会

本报讯 昨天,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车辆修理合同纠纷案。有别于一般的案件,在庭审结束后,法院又立即组织了一个意见征询会,倾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对案件的看法。

用被上诉人的话来说,这是个很普通的案子。上诉人是萧山的沈女士,她 2005 年贷款买了辆夏利车。2006 年 12 月 19 日,沈女士开车外出时发生了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当月 21 日,沈女士就把夏利车开到浙江津通汽车有限公司去修理,所有项目的维修费用为 9500 元。“因为津通是 4S 店,所以才去修理的。”沈女士说。

2007 年 1 月 18 日,沈女士取回车辆后发现并没有修好。与修理店交涉并协商无果后,沈女士起诉

到杭州拱墅区法院。在审理阶段,法院委托有关单位对车辆进行了质量鉴定,鉴定结果是车辆的确存在一些质量问题。

而就在事故发生前,沈女士已经与他人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在修理纠纷发生后错过了转让时机。因此,沈女士支付了违约金 1.3 万元。

于是沈女士起诉到法院,要求修理公司双倍返还修理费,并双倍赔偿车辆停用造成的损失每月 2 万元等。

拱墅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津通公司没有按约定完成修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结合鉴定结论,法院一审判决津通公司返还沈女士修理费 5361 元,并按每月 2290 元的标准赔偿车辆停用的损失,鉴定费也由津通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后,沈女士不服,提起上诉。她坚持要求双倍赔偿修理费,并认为车辆停用损失每月 2290 元太少,而且车辆未能转让造成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也应由修理方负担。另外,购车贷款利息、诉讼费贷款利息、儿子保险因无钱缴纳而导致的减额损失,沈女士也要求修理方一并赔偿。

而津通的代理人认为,津通并不存在欺诈故意,车辆维修中使用的是保险公司指定的配件,车辆停用是鉴定造成的,双倍赔偿没有法律依据。至于沈女士转让车辆不成的违约后果与津通无关,不应由他们承担责任。该代理人还说,一审判决后,津通已经将赔偿款支付到法院。

法学院副教授、律师以及部分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旁听了庭审,并在此后的意见征询会上一起剖析了案子。

“如果按照合同之诉来审理,一审的判决应该是公平、合理的,判决体现了公正性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一位政协委员说。

“鉴定的时间拖得太长,导致损失扩大,法院能否建议鉴定单位规范鉴定,提高效率。”有人看到了案子背后更深层次的问题。

意见征询会上,与会人员虽然分析的角度不一,但大家普遍认为,法院的判决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就是一个好的判决。而为这样一个小案子开意见征询会,这本身就是一个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的过程。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钟法

省检察院主动纳谏 请人大代表监督

本报讯 昨天下午,省检察院检察长陈云龙带领班子成员,主动召开征询意见座谈会,向省人大内司委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汇报了全省检察院的工作情况。

座谈会上,陈云龙从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及省人代会上的检察工作报告筹备情况等三个方面作了汇报。

出席座谈会的人大代表认为,这次省检察院主动征求意见,体现了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的精神,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表现。同时,检察机关与代表们面对面,直接听取意见和建议,既加强了沟通,又促进了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奇在会上指出,司法公正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保障,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检察院、各级人大代表责任重大。全省检察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上来,进一步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着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着力加强队伍建设,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积极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

■本报记者 陈锦 通讯员 沈简轩

律师智囊团化解企业危机

“‘订金’和‘定金’有什么区别?如何正确使用才能让企业取得主动?”“合同当中‘履行地’该如何注明,才能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利益?”为帮助企业积极应对经济危机,杭州市司法局、市经委、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了“运用法律手段预防和化解企业危机”巡回讲座系列活动。

昨天,在萧山举行的讲座是此次巡回讲座系列活动的第二站。由 6 位律师组成的智囊团,就企业当前面临的实际问题作了剖析和解答。预计 12 月 30 日,律师团将到余杭为企业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 陈岚/文
陈立波/摄



律师首当解散个人独资企业“清算人”

本报讯 在云和县,个人独资企业天豪玩具厂因受金融危机影响,资金链出现断裂,企业主义因非法集资被刑拘,六百多名农民工半年来的血汗钱没了着落。日前,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被云和县法院指定为清算人,负责该厂的解散清算。据了解,这是我省律师成功办理的第一例法院指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清算案件。

天豪玩具厂原是在当地有一定名气的出口企业,今年上半年,企业的资金链开始出现問題,还因拖欠员工工资和加工费、材料费等引发上访事件。今年 8 月,企业主夏某又因涉嫌非法集资上千万元被公安机关拘留。

10 月 16 日,经部分债权人申请,云和县法院指定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为该玩具厂解散清算人。

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9 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先清偿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支慧说,由于该企业内部很多部门采用承包方式雇用员工,因此现在他们正在对企业员工进行甄别,力求在年底之前完成,让员工带上应拿的血汗钱过年。另外,该企业债权人的分配方案也将在春节前完成。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清算在法律上还存在障碍。”对企业破产重整业务有着丰富经验的支慧表示,现有的个人独资企业法对解散清算规定过于原则,缺乏操作性,使得第一次接触这方面案件的他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所幸实践效果还是比较好的,让企业债权人和员工们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获得了最大的利益保障。

■本报记者 李道演
通讯员 徐永炎

**农家摩托消防队
3 分钟内到现场**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万川村远离市区,村庄道路狭窄,给消防安全带来一定隐患。在消防部门的帮助指导下,村里建起了一支由 9 人组成的消防队,配备了一套装载在三轮摩托上的消防器材,确保能在接到报警的 3 分钟内赶到火灾现场。

■吴铁鸣 杨甘清 摄



“候鸟三号行动”战果卓著 一个月收缴野生鸟类 2500 只

本报讯 为确保候鸟安全越冬,我省森林公安机关于今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10 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代号为“候鸟三号行动”的集中打击破坏鸟类资源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昨天,记者从省林业厅森林公安局了解到,在这次行动中,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 1680 人次,查处刑事案件 2 起和行政案件 22 起。同时,检查巡护鸟类活动区域 340 处,清查宾馆、饭店 670 家,清查市场、窝点 420 个,收缴野生鸟类 2500 只。

■本报记者 陈锦

杭州一公寓里发现女尸 警方初步排除他杀可能

本报讯 昨天中午 11 时,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分局潮鸣派出所接到报警:凤起路凤起苑二楼发现一具女尸。潮鸣派出所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查,死者彭某为河南正阳县人,1983 年出生,和一位亲戚住在凤起苑。

警方通过彭某的这位亲戚了解到,12 月 21 日下午,由于彭某夫妻之间发生争吵,彭某的这位亲戚就将她接到凤起苑自己的住处。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后,警方初步认定彭某为自杀,排除他杀可能。

■通讯员 徐佳 本报记者 曹志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COAMC-D- 经营 -00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湖州长兴县商业集团总公司	长兴	人民币	6060000	5937770.01	抵押	执行中
2	宁波保税区中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宁波	人民币	4966389.97	12708487.7	宁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	执行中